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保险学院

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实施方案》，积极发挥导师在本科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师生共同体建设，形成全员、全程、全方位的育人局面，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保险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的实施面向学院全体专任教师、双肩挑教师及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其他教师等；学生包括大一至大四年级以及在籍延毕的全体在校本科生。

二、导师职责

本科生全程导师制最根本的即在于其覆盖学生大学学习生活的全过程。导师指导应确保四年不断线，保障学生在大学四年中均有导师给予指导；通过坐班答疑、自习辅导、座谈研讨、社团沙龙、个别谈话及日常社交软件交谈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与学生建立直接、平等、持续的互动方式，对学生的思想进行领航导航，对学生的学业、专业与职业进行全面指导，逐步形成导师对学生全程指导的培养机制。

（一）思想引领。导师应始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加强学生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教育，关注学生思想动态，解答学生在思想方面的问题与疑惑，使学生在科学文化知识的学习过程中，自觉加强思想道德修养，提升道德品质和思想境界。

（二）学业指导。导师应指导学生熟悉学分制条件下主修和辅修专业的人才培养培养方案、专业基本情况，准确把握学科专业发展动态和社会需求；根据学生的兴趣爱好及知识体系、专业结构等方面的优势与不足，指导学生制定个性化的修读计划，并对学生选课、学习进程安排、发展方向选择、学习方法等进行指导，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确立正确的成才目标，培养学生自主获取知识的能力和好的学习习惯；

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受到学业警示的学生给予重点指导，帮助学生制定课程学习计划并督促其严格执行。

（三）学术指导。导师应指导学生参与经典阅读、课外科创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各类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有意识地培养和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文献和信息检索能力、社会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导师应积极吸纳学生参与自己的科研，带领学生参加科技创新大赛，条件许可时，带领学生参与科研课题及科研项目的研发工作。

（四）职业指导。导师应结合自身的成长经历和本学科专业发展的最新形势，利用自身优势，结合学生兴趣和潜力，因势利导，科学合理地指导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在学生就业方向选择和考研目标定位上给予帮助，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求；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并积极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

三、实施路径

本科生全程导师制自一年级起即开始实施，分阶段、有重点地逐步推进，通过不同的指导计划和实施载体，帮助学生在获得相应阶段学分的同时学有所获、学有所成。具体如下：

（一）面向本科一年级学生，开设《新生导学课》。

《新生导学课》着力引导学生适应大学生活、了解所学学科专业、转变思维方式和学习方法、塑造专业素养。以研讨型的教学方式指导学生，强调师生互动，突出教学和训练方法的科学研究特色，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和探索精神。导师可根据学生平时讨论、小组工作、课堂表现及书面报告等作出考核评价，经导师考核合格后的学生取得1个学分。《新生导学课》学分认定，根据该课程教学大纲及相关制度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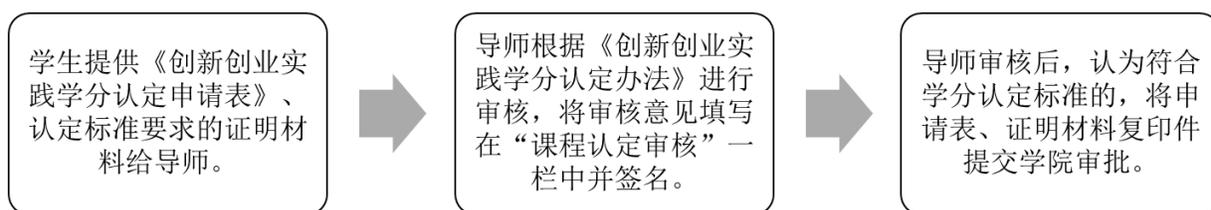
（二）面向本科二、三和四年级学生，开设《创新创业实践》。

1.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创新创业实践》课程以高水平学科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导师科研项目和社会实践活动等为平台，带领学生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吸纳学生参与自己的科研项目研发工作，使学生的专业知识在实践应用中不

断加深巩固，学术视野得以开拓，科技创新意识、团队合作精神得以增强，科研能力、动手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得以提升。创新创业实践的 2 个学分将根据学校相关学分认定办法进行认定。

2. 《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学分认定流程及注意事项

第一，学分申请。学院根据学校要求，每学期组织一次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学生获得各类奖项和获奖成果应及时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并附证明材料，提交导师审核，申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信息（具体认定标准及相关表格请见附件）。经导师审核，认为符合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的，提交学院审批。



第二，学分认定。学院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9 月 30 日前完成春季和秋季学期的学分申请信息的核实认定。学院于每年 5 月份单独受理 1 次当年毕业班学生的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工作。

第三，对弄虚作假者，学院取消所认定的创新实践学分，按照诚信分评定相关规则扣除相应比例诚信分，并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若本科期间更换导师，原则上由成果获得时该学生归属的导师负责审核认定。

第五，若学生对导师认定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反映，提交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

第六，相关成果不得重复认定学分。

第七，大一新生若取得相关成果，可在大二时一并认定。

为充分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求，除《新生导学课》学分须固定在大一年级修读完毕外，其余 2 个学分可不囿于规定年级修读，学有余力的学生可在导师的指导帮助下，结合个人实际情况和学校相关学分认定办法，提前完成学分的修读。

四、导师选配与考核

导师选配以教师申请与学院选配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在新生入校前确定。学院依照本方案聘请本学院或其他符合要求的教师担任全程导师。不同阶段的导师选配可具有一定倾向性，以充分发挥导师个体的专业特长和学术背景，如选配专业教师担任专业导论类导师，帮助学生明确专业认知；选配具有科创能力的教师担任创新创业实践类导师，着重培养学生的科研素养和创新能力；导师指导的学生数可由学院自行确定，应确保教师的全面参与及学生的全程覆盖，并保证指导成效。

导师的工作考核每学年开展一次。导师应撰写导师工作日志，真实记录指导活动，并定期总结工作的成效与不足。在考核期，采取导师自评、学生评议、学院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由学院负责实施。对顺利指导学生完成专业导论、创新创业实践等3个学分，且所指导学生成长绩效显著、满意度高的优秀本科生全程导师，可在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倾斜。

五、其他事项

- 1.本方案适用于 2020 级学生，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保险学院负责解释。
- 2.未尽之处，以学校和学院规定为准。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保险学院

2020 年 10 月